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重小字第2276號

原　　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魏綺

被　　告　林君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萬6,080元，及自民國115年6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如被告以新臺幣6萬6,08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為小額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3條之3規定，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7日18時1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試A5367號自用小客車，行經新北市○○區○道○號高架39公里300公尺處北向內側車道時，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致撞擊原告所承保、訴外人許瑋安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原告按保險契約給付系爭車輛維修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12萬2,600元（工資3萬2,400元、塗裝2萬7,400元、零件6萬2,800元），依法取得代位求償權，零件部分經折舊後，僅請求6,280元，故本件合計請求賠償6萬6,080元（計

算式：3萬2,400元＋2萬7,400元＋6,280元＝6萬6,080元）。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萬6,0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系爭車輛行照、名晟汽車保險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在卷為憑，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一公路警察大隊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無誤，核與原告之主張相符；又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被告對於本件車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甚明。

㈡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共計12萬2,600元（工資3萬2,400元、塗裝2萬7,400元、零件6萬2,800元），既以新品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則原告以修繕費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始屬合理。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汽車如非屬運輸業用客車、貨車，其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369，且採用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準此，系爭車輛為105年3月（推定為15日）出廠之自用小客車，有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查，迄113年3月7日本件事故發生止，已使用8年，既已逾耐用年數，經扣除折舊後，原告就零件部分得請求之金額應以

6,280元為限（計算式：6萬2,800元x1/10＝6,280元），加計毋庸扣除折舊之工資3萬2,400元及塗裝2萬7,400元，原告本件得請求之車輛修復費用共計6萬6,080元（計算式：6,280元＋3萬2,400元＋2萬7,400元＝6萬6,080元），核與原告之請求相符，應予准許。

五、又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為無確定給付期限之債權，揆諸前揭說明，原告主張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5年6月5日（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5年5月25日寄存送達被告，經10日發生效力，見本院卷第4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

六、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本件訴訟費用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為1,500元，並依同法第78條規定，由敗訴之被告負擔，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6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黃品升

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當事人之

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書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6　　日

書記官　許朝榮